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許永明	1.臺灣電力 服務機關 處	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職	1.副處長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	1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歐秀容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7.3	<u> </u>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/用 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氧(持分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縣永和市得林段 37580-000 建號				79.02	全部	歐秀容	租賃予成東通訊 有限公司(自 99 年 10 月 25 日至 102年2月25日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?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歐秀容

通知日期:099年10月25日